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

參、主 席：施主任委員 碧霞

記錄：黃淑英

肆、出席人員：委員代表(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圖書館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詳見附件 1。

二、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案由：圖書館使用規則及細則，新增及修正訪問學者與學分班學員辦理借閱方式、修正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以及教師指定參考書借閱時間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師身分新增訪問學者之讀者，擬於圖書館使用規則及細則新增該類讀者之借閱方式及學分班學員借閱方式一併調整，以利讀者明瞭圖書資料借閱方式。

二、現行規則規定當日歸還之館藏，不可當日再借。但服務櫃台處理讀者保留書籍之實際情況為有將近一半以上之讀者不會再來借閱保留之書籍。歸納讀者不來取書原因有讀者遺忘、在職專班生來校時間不多等等。本館為方便讀者借閱所需館藏，擬就未被預約之歸還館藏，准予其當日再借。另考量本館視聽資料借閱需求較高，故該辦法僅限紙本圖書館藏適用。

三、為提高讀者使用率及便利性，擬延長教師指定參考書借閱時間為 3 小時。

四、圖書館使用規則暨使用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2。

決議：

一、使用規則第二章第三條暨使用細則第三條修改部分文字：擔保人於本校離職或退休後；修改為：擔保人於本校辦理離校手續後

二、使用規則第三章第十一條增加部分文字：若開館前借閱，可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

三、其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室內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定」條文修改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車位租借之規定，建議修改為每年抽籤辦理。

決議：由圖書館研議修改之可行性。

壹拾、散會：下午1時25分。

103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日期：104年6月15日

	單位名稱	委員代表	電話	簽名	備註
1	圖書館	施碧霞	6401 8618	施碧霞	當然委員
2	師資培育中心	鄭英傑	1571	鄭英傑	
3	通識教育中心	王美之	2206 2413	王美之	
4	體育處	周宇輝	5002 8612		請假
5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黃雲龍	8551 8659	黃雲龍	
6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侯碧燕	2226 2141	侯碧燕	
7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賴素玲	2121	賴素玲	
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王國慧	2222		請假
9	運動保健學系	陳麗華	2435		請假
10	適應體育學系	陳文長	8625	陳文長	
11	體育推廣學系	黃美瑤	8653 8103	黃美瑤	
12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鄭世忠	2416	鄭世忠	
13	運動科學研究所	錢桂玉	2405		請假
14	體育研究所	陳子軒	8619		請假
15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王凱立	8610	王凱立	
16	學生會代表(103)	吳佳綺	手機		產經三
17	學生議會代表(103)	藍元佑	手機	藍元佑	運保三

教師任期:103.8~105.7

學生代表任期:103.8 ~ 104.7

103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簽到單

列席人員

開會日期：104年6月15日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簽名	備註
1	圖書館	顏伽如	6402	顏伽如	
2	圖書館	洪 妃	6205	洪 妃	
3	圖書館	黃淑英	6403	黃淑英	
4	圖書館	吳泉螢	6406		請假
5	圖書館	陳玉琴	6202	陳玉琴	
6	圖書館	劉建甫	6203	劉建甫	
7	圖書館	何美儀	6201	何美儀	
8	圖書館	陳麗雯	6302	陳麗雯	
9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報告事項

一、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詳見附件 1)及圖書館使用規則、圖書館使用細則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之修正條文內容。(詳見附件 2、附件 3)

二、各組 103 學年度 103/12 月至 104/5 月業務報告及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一) 讀者服務組：

1. 館藏館舍管理

- (1) 館藏管理：圖書上架維護。
- (2) 圖書盤點：中文圖書盤點，預計暑假完成。
- (3) 圖書館機房、館舍繕修問題處理。
- (4) 上半年度館舍空氣品質巡檢完成。

2. 期刊及資料庫：

- (1) 西文電子期刊驗收完成。
- (2) 中、日文紙本期刊驗收完成，預計完成大陸與西文紙本期刊驗收。
- (3)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CEPS)驗收完成。
- (4) 西文電子資料庫驗收(SportDiscus)驗收完成。
- (5) 將於暑假完成全館紙本期刊使用調查，且 5 月份開始針對教師進行西文電子期刊使用調查，作為 105 年度期刊採購調整參考。
- (6) 6 月完成整合查詢系統採購上網招標，將於暑期完成整合查詢系統採購。

3. 推廣活動：

- (1) 為使各參訪單位能瞭解本館體育館藏特色及提供之舒適環境設備，於 103 年 12/3-104 年 5/29 共舉辦 18 場導覽，有 245 人次參與。
- (2) 每學期皆會針對不同服務對象，開設館藏資料搜尋及資料庫利用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教職員生使用本館資源。104 年 1/15 辦理 SportDiscus 運動科學資料庫、3/4 辦理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3/18 辦理交換生使用圖書館簡介、4/29 辦理論文寫作分享會以及 5/13-5/16 辦理畢業研究生論文上傳教育訓練，共 5 種類型之講習課程，104 人次參加。
- (3) 偕同本校國際事務中心之廣州體育學院、北京體育大學、韓國體育大學姊妹校參訪，在 103 年 12 月-104 年 5 月於本館 2 樓展出本校國際交流姐妹校紀念品暨交換生心得分享特展。
- (4) 本館藝文空間活化，主要提供教職員生可觀賞本校運動選手的賽事轉播、新聞資訊以及舉辦相關本館各種主題活動或視聽館藏的推廣，在 103 年 12 月-104 年 5 月共舉辦 37 場運動賽事轉播以及共 24 場主題或新進電影的賞析。

4. 讀者服務：

- (1) 校友與社會人士申請圖書館借閱辦法修訂完成。
- (2) 針對全校使用者完成圖書館滿意度評鑑調查。

5.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業務：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移轉至校內虛擬主機之勞務驗收完成。
6. 圖書館網站維護：英文版網頁設置完成並進行日常更新及維護。
7. 其他館務：考古題、論文授權書上傳、完成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二) 技術服務組

1. 館藏增加量：

至 104 年 5 月底止，增加圖書資訊 2,417 件：中文圖書 1,798 冊、西文圖書 185 冊、中文數位論文 59 篇、電子期刊年購刊數 145 刊、光碟 230 片。本校館藏總量為 293,587 件，採購件數詳見附表。

2. 贈書整理：

本校近半年退休教師贈送本館之圖書均已做編目流通、二手書贈送或期刊複本贈閱處理。

3. 104 年度圖書採購：

104 年度圖書採購作業如下：西文圖書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視聽資料採購以公開招標辦理為原則；中文圖書已於 2 月完成招標，5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後續每月均有新書進館。

4. 學位論文：

本校學位論文自 103 年 6 月起使用國家圖書館的「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自 9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論文資料於新系統建置完成，國家圖書館正陸續比對資料中。

5. 中文電子書：

本館自 102 年度起購買中文電子書，並舉辦數場說明會，讓全校師生能更熟悉該圖書資訊載體使用，以享受隨時隨地閱讀的樂趣。104 年度上半年目前已勾選圖書正彙整清單中，待進行採購程序。

6. 活動辦理：

主辦 4 月書香日推廣閱讀相關活動—4 月 22 日至 24 日「有愛無礙，認書才會贏——世界圖書與版權日系列活動」共計演講 2 場、研習 1 場、影片賞析 6 場次及連續三天中西文圖書資料廠商展示以及三、四樓主題書展等共計 12 項；畢業生論文上傳問題指導及處理。

7. 其它館務：

黃淑英組員協助圖書館大樓維護管理；協助圖書館英文網頁建置；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業務報告資料提供、調整；各項統計資料彙整。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資訊採購驗收記錄

民國 104 年 05 月 31 日

單位：冊、捲、片、件

	至 103. 11. 30	103. 12-104. 05 月新增	合計
中日文圖書	128817	1798	130615
西文圖書	30497	185	30682
中文數位論文	1860	59	1919
西文數位論文	1694	0	1694
電子書	2250	0	2250
電子期刊年購刊數	88	57	145
期刊合訂本	12966	0	12966
VOD 影片	452	0	452
錄影帶	1246	0	1246
錄音帶	54	0	54
教育論文微片	91626	0	91626
體育論文微片	10829	0	10829
影碟片	3	0	3
光碟片	8608	230	8838
磁碟片	8	0	8
幻燈片	160	0	160
地圖	100	0	100
總計	291258	2329	293587

註：

1. 以上各類圖書資訊之數量為本校採購之統計數量，各類圖書資訊之內容及其處理形可自本館網頁之館藏查詢檢索欄查得。
2. 館藏圖書資訊詳見登錄簿。
3. 本館購置電子資料庫 4 種(具永久權)及 4 種(僅使用權)
4. 募集贈書共 45,234 冊；複本書贈送他校計 526 冊(如附件)。募集贈書活動於 95.12.31 截止，贈書於 97.3.31 全數編目完畢。
5. 五. 本館奉核註銷圖書資料如下：89 年 10 月 96 件, 95 年 10 月 22 件, 95 年 11 月 88 件, 96 年 8 月 606 件, 98 年 2 月 302 件, 99 年 2 月 63 件, 100 年 5 月 957 件, 100 年 10 月 1482 件, 100 年 12 月 1492 件, 101 年 3 月 1651 件, 101 年 8 月 6884 件, 102 年 1 月 2 批分別是 1900 件、389 件，共計 15932 件，實際現有館藏量 293587 件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統計

自 103.12.1 至 104.5.31

單位：冊、捲、片、件

教學單位	借書量	教學單位	借書量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25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5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86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班	14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87	運動保健學系	1122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169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20
體育研究所	980	管理學院碩士班	121
體育推廣學系	1341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126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34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079
適應體育學系	161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22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0	通識教育中心	35
		師資培育中心(職前班)	142
		合計	7996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期刊報紙統計

自 103.12.1 至 104.5.31

單位：冊、捲、片、件、次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中文期刊	50	網頁查詢統計	56494
大陸期刊	30	西文電子期刊全文下載數(SPORTDiscus)	3673
日文期刊	11	中文電子期刊全文下載數(CEPS)	19806
西文期刊	41	電子書瀏覽次數	28520
自購電子期刊	84	到館閱覽統計(含校外人士)	24899
期刊合計	216	本校向外校申請館際合作	4
電子資源數量統計	172	外校向本校申請館際合作	32
中文報紙	5		
英文報紙	2		
報紙合計	7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活動與展覽統計

自 103.12.1 至 104.5.31

單位：次

類別	次數	人次
活動	3	114
電影賞析	30	339
演講	0	0
圖書館參訪導覽	18	245
新生教育訓練	1	26
資料庫講習	4	61
研究生教育訓練	7	43
合計	63	828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到館閱覽統計

自 103.12.1 至 104.5.31

單位：人次

開放天數：	164 天	
平日：	121 天	
假日：	43 天	
時段	人次	平均人次
平日早	8764	72
平日午	9616	80
平日晚	3663	30
平日總計	22043	182
假日早	981	23
假日午	1175	27
假日總計	2156	50
合計	24199	148

圖書館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二條 <u>本校榮譽教授、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教練)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得憑身份證、教職員證、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資料。訪問學者、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學分班學員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核可後憑各相關證件辦理借閱。</u>	第二章 第二條 本校榮譽教授、教職員工生暨兼任教師、教練均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榮譽教授、教職員工暨兼任教師、教練憑本校榮譽教授證、服務證、聘書、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借閱圖書資料；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因教師身分新增訪問學者，擬新增於圖書館使用規則及細則教師之借閱方式，並將須再清楚說明之學分班學員借閱方式一併調整，以利讀者瞭解應如何辦理借閱資料。
第三條 <u>訪問學者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學者交流公文，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者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u>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國立體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 <u>學分班學員憑學員證，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分班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u> <u>訪問學者、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學分班學員</u>依規定提供擔保人保證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擔保人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擔保人於辦理離校手續後，被擔保人之借閱權利即自動消滅需重新申請。	第三條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國立體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依規定提供擔保人保證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擔保人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擔保人於本校離職或退休後，被擔保人之借閱權利即自動消滅需重新申請。 社會人士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暨年費新台幣500元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年費每年繳交1次。 以上辦理之相關規定詳見使用細則第三條。 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	新增訪問學者辦理借閱申請方式。 新增學分班學員辦理借閱申請方式。 新增訪問學者及學分班學員。

社會人士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暨年費新台幣500元後，向本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年費每年繳交1次。 以上辦理之相關規定詳見使用細則第三條。 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本，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至本館辦理。	證金收據正本，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至本館辦理。	
第三章 第七條 借閱數量暨期限： 一、榮譽教授、<u>專任及兼任教師(教練)暨訪問學者</u>：以30冊（件）為限，借期60天。 二、研究生：以3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三、大學部學生：以2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四、職員工：以2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五、退休教職員工暨校友：以5冊（件）為限，借期30天。 六、社會人士：以5冊（件）為限，借期30天，借閱資料類型僅限圖書，其他類型資料不提供借閱。 <u>七、學分班學員：以5冊(件)為限，借期30天。</u> <u>八、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機關內教職員工生等人員，其借閱冊（件）數，依各合作協定辦理之。</u>	第三章 第七條 借閱數量暨期限： 一、榮譽教授、<u>教師、暨兼任教師、教練</u>：以30冊（件）為限，借期60天。 二、研究生：以3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三、大學部學生：以2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四、職員工：以20冊（件）為限，借期30天。 五、退休教職員工暨校友：以5冊（件）為限，借期30天。 <u>六、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機關內教職員工生等人員，其借閱冊（件）數，依各合作協定辦理之。</u> 七、社會人士：以5冊（件）為限，借期30天，借閱資料類型僅限圖書，其他類型資料不提供借閱。	修正教師名稱及新增訪問學者身分。 原第六項等其他人員調至最後第八項。 新增第七項學分班學員借閱數量及期限。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二次。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則不可辦理續借。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u>如無人預約</u>，歸還者可當日再借，<u>但視聽資料除外</u>。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二次。讀者可自行使用圖書館線上公用目錄辦理續借，亦可以電話通知館員代為辦理之。唯該書籍如已有人預約時，則不可辦理續借。當日歸還之圖書資料，歸還者不可當日再借。	現行規則規定讀者當日歸還之館藏，不可當日再借，但圖書館服務櫃台處理讀者保留書籍之實際情況，往往有將近一半以上之讀者不會再來借閱保留之書籍，歸納讀者之不來取書之原因有讀者遺忘、在職專班生來校時間不多等。考量方便讀者借閱所需館藏，擬就未被預約之歸還館藏，准予其當日再借。另外，考量本館視聽資料借閱需求較高，故僅限紙本圖書館藏適用。
第十一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之借閱時間每次以 <u>3</u> 小時為限，無他人預約時可續借之。<u>若閉館前借閱，可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1小時內歸還</u>；逾時歸還每冊（件）每小時繳處理費1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每冊（件）逾期歸還處理費以300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之借閱時間每次以 <u>2</u> 小時為限，無他人預約時可續借之；逾時歸還每冊（件）每小時繳處理費1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每冊（件）逾期歸還處理費以 300 元為上限。	為提高讀者使用率及便利性，擬延長借閱時間為 3 小時。

第七章 第三十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u>讀者</u>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前，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 本規則所訂定之各項保證金、處理費、賠償費、手續費、年費等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七章 第三十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u>退休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教練暨校友、社會人士</u>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前，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 本規則所訂定之各項保證金、處理費、賠償費、手續費、年費等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擬改為讀者，以包含所有身分借閱者。
--	--	--------------------------

圖書館使用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u>訪問學者</u>、退休教職員工、校友、<u>學分班學員</u>，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妥相關證件、申請表並得選擇提供擔保人保證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辦理，擔保人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不含約聘僱人員、學生)，擔保人於本校<u>辦理離校手續</u>後，被擔保人之借閱權利即自動消滅。 社會人士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及年費新台幣500元。 <u>訪問學者</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u>學分班學員</u>完成申請(提供擔保人或繳交保證金)後即享有借書權利。 <u>保證金退費時，一經申請退費即終止借書權利。</u> <u>學分班學員應於班期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保證金退費，一經申請退費即終止借書權利。</u> 社會人士完成申請及繳交保證金與年費後，借書權利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有效借書期限，需繳交次年年費辦理續期始可借書。 期滿辦理續期時，如有逾期圖書及逾期罰款需先繳清才能辦理續期。	三、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妥相關證件、申請表並得選擇提供擔保人保證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辦理，擔保人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不含約聘僱人員、學生)，擔保人於本校<u>離職或退休</u>後，被擔保人之借閱權利即自動消滅。 社會人士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及年費新台幣500元。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完成申請(提供擔保人或繳交保證金)後即享有借書權利。 社會人士完成申請及繳交保證金與年費後，借書權利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有效借書期限，需繳交次年年費辦理續期始可借書。 期滿辦理續期時，如有逾期圖書及逾期罰款需先繳清才能辦理續期。 <u>保證金一經退還即失去借書權利</u>，年費則概不退還。 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得隨時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至本館辦理或郵寄申請。辦理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	新增訪問學者及學分班學員。 新增申請保證金退費時即終止借書權利。學分班學員則需班期結束後2月月內辦理保證金退費。

<u>保證金退費時，一經申請退費即終止借書權利</u>，年費則概不退還。 如欲辦理終止借閱圖書資料手續時，得隨時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至本館辦理或郵寄申請。辦理時應持身分相關證件及保證金收據正本，經本館確認借書還清（如有逾期滯還金需先繳清）時無息歸還保證金。	本，經本館確認借書還清（如有逾期滯還金需先繳清）時無息歸還保證金。	詳細說明是申請保證金退費時即終止借書權利。
---	--	------------------------------